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流动资金 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4.7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 年，该行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禾公司”）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经协商，九禾公司拟为公司 4.7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5 名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 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尚需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8,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廖廷君；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主营范围：生产氨、氢、二氧化碳、甲醇、硝酸、四氧化二氮、氧、氮、硝酸铵、氨溶液[10%<含氨≤35%]。肥料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空气污染治理材料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进出口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仓储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42,688.94 万元，负债总额 181,297.10

万元, 资产负债率 74.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九禾公司与贷款方重庆兴业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九禾公司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董事会临时会议, 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 本次九禾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是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且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4,900 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34.18%。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九禾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为本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0 日